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

報告人：處長 唐仁楮

壹、地籍管理科

一、地政資訊業務

- （一）本處建置智慧地政圖資平台，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承包廠商啟動專案建置中，本智慧圖台建立後可彙整府內有關局處文字與圖資經此平台整合為實用視覺化地圖資訊，對外可提供民眾多元整合查詢服務，促進本縣不動產資訊更為透明化以保障交易安全，對內則能快速提供府內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等行政機關，進行區域施政分析、公有土地活用規劃等決策分析輔助，預計於年底前可完成第一階段系統上線。
- （二）「本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汰換超過使用年限且效能不佳之軟硬體設備」採購案，採購金額 445 萬 8 千元，已完成本縣各地所老舊資訊設備汰換，提升為民服務第一線資訊安全及增進為民服務效率。
- （三）113 年本縣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汰舊換新採購案，總經費 42 萬 5 千元，各地所完成採購及電池組汰換。
- （四）為因應凱米颱風造成本縣農業災損，本處通知內政部及調整本縣資料庫備份時間及防火牆規則，以便 13 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民補助案件時可於晚間及假日直接調用地籍電子資料，減少農民往返奔波情形。
- （五）為因應內政部於 6 月 30 日關閉全國地政訊息服務平台主機，本處集中化機房已自行建置簡訊、mail 通知平台，民眾案件辦理情形通知由本處主機負責，不再透過內政部傳遞，上線迄今運作順暢。
- （六）地政電子謄本及電傳資訊系統之建物測量成果圖遮罩功能，於 6 月 28 日上線，對於建物平面圖之個人資料作適當隱匿，地政機關對於個資保護將更為週全。
- （七）本處、所屬各地所資訊人員及資安顧問，會同前往委外廠商進行實地資安稽核，以符合資安法規要求。
- （八）本處地政便民服務響應式網站，為符合民眾實際使用需求，新增案件辦理情形「跨縣市案件」查詢功能，只要於查詢系統勾選「跨縣市案件」，即可查到本縣各地所跨外縣市案件辦理最新進度，並已利用新聞稿、臉書及網站等方式擴大宣導。

二、土地登記業務

- （一）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列管作業，113 年列管案件共 564 件。
- （二）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期間共受理 26,572 件登記案件。
- （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配合內政部推動「同一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期間內共受理 1,302 件；另「跨直轄市、縣(市)收辦登記案件」，期間內共受理 484

件，兩者合計共 1,786 件。

- (四) 本縣依據內政部訂頒「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全國 21 縣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合作辦理跨縣市相互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 12 個便民服務項目，其中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案件共受理 556 件。

貳、地價管理科

一、地價業務

- (一) 本府持續推動日月潭風景區至九族文化村觀光軸線發展，拓寬投 61 線道路，使觀光服務再升級，本期完成魚池鄉投 61 線 1K+500~3K+82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評議作業及市價變動幅度評議作業，並公告發價於土地所有人，使地主受限得償，活絡觀光產業，帶投繁榮。
- (二) 為均衡發展，規劃名間鄉大庄村太平巷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本期業完成徵收預審，期待協議價購順遂，免去徵收程序，盡速推動工程進行，活絡地方。
- (三) 台電公司於鹿谷鄉「既設鉅工~斗工 161 千伏輸電線路第 39 號鐵塔」因屬老舊電塔，考量民生必需及用電安全，將著手改建，其工程用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本期業完成徵收預審，因部分地主未能辦畢繼承未能全數協議價購，將盡速排定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辦理後續徵收事宜，使地主受限得償，並利供電穩定、符合民生需求。
- (四) 為確保民眾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價格資訊，持續對轄內開業地政士及各型實價登錄案件實施業務稽核作業，本期共稽核地政士事務所計 46 家，涉異動變更事項複查有 1 家，餘均符合規定。另實價登錄申報不實買賣案計 2 件各裁罰 30,000 元，預售案實價登錄逾期申報計 1 件，裁罰 30,000 元。
- (五)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業務，期間抽查轄內開業不動產估價師執行業務所簽發之估價報告書計 2 人共 2 件，均合規定。
- (六) 辦理本轄地政士開業證照換證或加註延長有效開業期限作業，計 8 件；協助外縣市地政士開業證照註銷案，計 30 案，外縣市地政士開業證照逾期未換發案計 15 案。
- (七) 邀集轄內各地政事務所地價作業承辦人及業務主管，至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精進創新地價業務聯繫會議，本期共計辦理 2 次，就平日經辦地價業務精進業務推動建議，或有增進行政作業績效事項、或有創新簡政便民措施之相關建議等，充分加以討論並獲致共識，以提升本府為民服務整體績效。

二、不動產交易業務

- (一) 有關本府新修正「南投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 及第 81 條之 3 裁罰基準」，業經本處於 113 年 7 月 23 日以府地價字第 11301565191 號令修

正發布，自即日生效，並函請各地所配合辦理。並於 113 年 7 月 29 日簽請本府新聞及行政處協助上網更新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資訊。

- (二) 有關本府新修正「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府於 113 年 7 月 5 日以府地價字第 11301583931 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並函請各地所配合辦理。並於 113 年 7 月 29 日簽請本府新聞及行政處協助上網更新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資訊。
- (三) 為配合內政部辦理「租屋電費新制及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近期上路，已檢送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租屋電費新制懶人包、常見問題 Q/A (分房東及房客篇) 及租屋糾紛法律諮詢服務宣導圖卡函送本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南開科技大學請其協助轉知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廣為宣導。經查詢各校新生入學期間為 9 月 2 日，本處已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派員到各學校張貼宣導海報。
- (四) 有關 113 年度追加預算 63 萬元擬辦理「113 年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檢服務申請系統建置計畫」，已擬好工作說明草案，並已檢查修改無誤，現已準備簽請縣長核判後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作業。
- (五) 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內政部訂定發布「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113 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內政部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提供免費租屋法律電話諮詢。本案業經本處於 113 年 8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及本處臉書加強宣導。
- (六) 為保障國人租屋權益，促進租屋電費計收公平合理及電費資訊透明，內政部公告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並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上路。重點包括：促進電費計收公平合理（區分以用電度數及非以用電度數計算）及促進租屋電費資訊透明（房東有提供電費資訊義務，房客也可自行向台電申辦查詢電費資訊）。本案業經本處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及本處臉書加強宣導。
- (七) 本處業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辦理「113 年度第 1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參加的單位除了本處之外還有消保官、國稅局、建設處及草屯鎮公所均有派員參加。該日共計查核草屯鎮 4 個預售屋建案，1 個建案經紀業未辦理經紀人員備查，1 個建案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針對業者違規部分，已請業者改正。
- (八) 本府於 113 年 5 月 14 日配合內政部辦理「內政部 113 年度第 1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參加的單位除了本處之外還有消保官、國稅局埔里稽徵所、建設處及埔里鎮公所均有派員參加。該日共計查核埔里鎮 3 個預售屋建案，1 個建案經紀業未辦理經紀人員備查，2 個建案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建

築文件，針對業者違規部分，已請業者改正及簽請本府建設處裁處。

- (九) 本府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業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在本府 B 棟 1 樓會議室召開評選會，共評選出 3 位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本處隨即於 4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及公布於本處網站及臉書，並於 113 年 9 月 2 日在本府縣長室接受表揚。
- (十) 本縣第十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會，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在本府 B 棟 2 樓會議室召開評選會，共甄選 3 位優良地政士，隨即於 4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及公布於本處網站及 FB，並於 113 年 9 月 2 日在本府縣長室接受表揚。
- (十一)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府受理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申報備查共計受理 43 件，29 件完成備查，14 件通知改正中。
- (十二)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共計受理 6,945 件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查核 1,034 件已簽約契約書，3 件因買賣申報登錄價格不實，裁處罰鍰 90,000 元。

參、地權管理科

一、本縣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情形：

- (一) 「草屯鎮投 14 線 1K+180~6K+482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13 年 5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11301133131 號公告徵收，113 年 6 月 19 日於草屯鎮坪頂里集會所發放徵收補償費。
- (二) 本府辦理魚池鄉「投 61 線 1K+500~3K+82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13 年 7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1301712561 號公告徵收，113 年 8 月 20 日於魚池鄉大林村集會所發放徵收補償費。
- (三) 「南投市鳳山路瓶頸路段改善暨道路拓寬工程(前段)」：
113 年 4 月 2 日進行地上物查估。
- (四) 「南投市福崗路西延(工業路~南崗二路)道路新建工程」：
 - 1. 113 年 5 月 22 日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 2. 113 年 6 月 21 日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 3. 113 年 7 月 9 日於南投市平山里活動中心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 (五)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辦理「濁水溪新武界橋下游左岸段(1+100~1+700)改善工程」：
 - 1. 113 年 5 月 3 日參加該分署於仁愛鄉法治村活動中心舉辦第 1 場公聽會。
 - 2. 113 年 5 月 27 日參加該分署於仁愛鄉法治村活動中心舉辦第 2 場公聽會。
 - 3. 113 年 6 月 17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
- (六) 鹿谷鄉公所辦理「鹿谷都市計畫廣興段 15 號及 10 號道路改善工程」：
依內政部 113 年 7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4074 號函示辦理補正中。

(七) 名間鄉公所辦理「南投縣名間鄉大庄村太平巷拓寬道路工程」：

1. 113 年 5 月 21 日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2. 113 年 6 月 18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
3. 113 年 7 月 22 日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4. 113 年 8 月 26 日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辦理「既設鉅工～斗工 161 千伏輸電線路第 39 號鐵塔改建工程」：

1. 113 年 4 月 29 日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2. 113 年 5 月 27 日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3. 113 年 7 月 11 日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二、辦理公地撥用業務：

(一) 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為興建親善動物育樂園區，申請無償撥用南投市三塊厝段 260-164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4 月 2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097560 號函核准。

(二) 本府辦理草屯鎮投 14 線 1K+180~6K+482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申請無償撥用草屯鎮富頂段 586 地號草屯鎮有土地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0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15164 號函核准。

(三) 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為興建「親善動物育樂園區」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南投市三塊厝段 260-117 地號國有土地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1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112590 號函核准。

(四) 草屯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明賢段 357 地號土地國有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116980 號函核准。

(五) 鹿谷鄉公所為灌溉用水管線設施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大水堀段 487-11 地號國有土地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4 月 2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129610 號函核准。

(六) 本府為竹山鎮下坪地區既有河道、堤防設施及興建景觀遊憩設施工程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安定段 817-1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4 月 2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131310 號函核准。

(七) 配合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興建「親善動物育樂園區」撥用國有土地需要，113 年 4 月 26 日辦理南投市三塊厝段 260-11 地號土地地上物查估作業。

(八)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貴院申請有償撥用南投市南投段 17-26 地號國有土地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5 月 20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159550 號函核准。

(九)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申請無償撥用草屯鎮九九峰段 100 地號等 2 筆國有部分土地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195580 號函核准。

(十) 埔里鎮公所申請廢止撥用埔里鎮水源段 1581 地號南投縣有土地案，因原定

用途既已廢止，業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29800 號函核准。

- (十一) 草屯鎮公所為平林公墓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平西段 431 地號國有土地 (12,394.75 平方公尺) 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247430 號函核准。
- (十二) 仁愛鄉公所為該鄉新生村活動中心基地需要，申請有償撥用該鄉眉原段 958 地號國有土地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7 月 22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240500 號函核准。
- (十三) 交通部公路局為台 14 線 74K+350~79K+030 路段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仁愛鄉霧社段 231-14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7 月 2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240370 號函核准。
- (十四) 中寮鄉公所寮鄉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樟平段 704 地號國有土地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2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275260 號函核准。
- (十五) 仁愛鄉公所為該鄉互助村清流社區活動中心基地使用需要，申請有償撥用該鄉清流段 1638 地號國有土地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279000 號函核准。

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業務：

- (一) 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繼承等租約管理業務 27 件。
- (二) 本府辦理 112 年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督導考評結果，草屯鎮公所、埔里鎮公所、南投市公所、竹山鎮公所、魚池鄉公所成績優良，已於本府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辦「113 年度第 1 次員工月會」中頒獎表揚。
- (三) 113 年 4 月 12 日參加草屯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出租人詹淑惠與承租人郭洪娥、郭錦坤間就草屯段 157-2、157-6 地號等 2 筆耕地租佃爭議案會議。
- (四) 第 19 屆委員任期間(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因南投市公所推薦佃農委員蕭光勝先生，已終止租約，不具佃農身分，應重新遴聘，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精神，縣長特遴聘賴玉婷女士擔任委員，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發文檢送聘書。
- (五) 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13 年上半年度三七五減租業務督導考評，考評結果評定：草屯鎮公所(90 分)、埔里鎮公所(90 分)、南投市公所(88 分)、竹山鎮公所(88 分)、名間鄉公所(88 分)、魚池鄉公所(88 分)、集集鎮公所(86 分)、中寮鄉所(86 分)成績優異，將於本府員工月會頒發獎狀一幀，並依「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耕地三七

五減租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第5點規定，將改進情形報府備查後辦理敘獎。

四、經管縣有耕地業務

- (一) 辦理縣有出租耕地續租案件19件，申請占用名義人變更案4件。
- (二) 113年7月10日府地權字第11301729661號公告出租草屯鎮新富功段316地號(放租面積50.39 m²)及同段317地號(放租面積412.58 m²)等2筆縣有耕地(公告30日，公告期間自113年7月16日至113年8月15日)。
- (三) 因應凱米風災侵襲，造成本縣縣民財產損失，為減輕縣民負擔，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113年度第2期(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應收租金得減收2成，以協助本縣受到凱米颱風災害影響之縣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基地(不含標租)承租戶度過風災衝擊，儘速重建家園，本處已發布新聞稿及刊載臉書。

五、教育訓練及交流活動

- (一) 113年4月1日參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3年度「國有不動產撥用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
- (二) 113年6月13日於草屯地政事務所舉辦「中部縣市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教育訓練」，邀請內政部地政司高政義先生擔任主講人，以本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中部(臺中、苗栗、彰化、雲林)鄰近縣市辦理耕地三七五業務承辦人員為訓練對象，參加人員約計100人。

六、監察院調查「南投縣信義鄉信義國中校址原住民保留地之撥(轉)用爭議與轉型正義等情案」，於113年7月2日參加本府召開研商會議。並於113年7月17日參加監察委員於信義鄉公所召開座談會(含聽取機關簡報及部落耆老口述歷史訪談並履勘校地)。

七、113年8月9日參加本府財政處召開「伍凱麗君與東埔儲蓄互助社之借貸爭議第2次協調會議」，本處意見略以本案如採徵收程序，因土地上有設定抵押權，仍需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達成協議，始能領取徵收價款；如仍未達成協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該筆徵收價款將提存至專戶保管，保管期間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仍可協議領取，惟逾15年未領取，將歸屬國庫。。

八、113年8月16日參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南投縣竹山南雲產業園區」案(原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九、「草屯都市計畫文(十)用地」廢止徵收案，前經內政部113年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9441號函核准，本府113年2月26日府地權字第11300456361號公告廢止徵收，並規定原土地有權人於113年8月31日前將原領取徵收補償費繳回，至113年8月底全案土地所有權人已繳回價款，113年8月29日府地權字第1130214211號函通知本府教育處，因本案徵收土地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

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案件，需將收回補償費繳回財政部國庫署。

十、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開發案，經本府觀光處 113 年 7 月 31 日府觀產字第 1130185599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肆、地用管理科

一、編定管制業務：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29 件 52 筆。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

本縣非都市土地經編定使用者，經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案件，經依「製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辦理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者計 52 件 76 筆。

（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裁處：

1. 查處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一項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而以同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者計 68 件(第 1 次裁處 55 件，第 2 次裁處 9 件，第 3 次裁處 1 件，惡意非法傾倒大量土石加重處罰者 3 件)共裁罰新台幣 447 萬元。
2. 本處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 國土地利用監測整合查報作業」計畫一案，統計至 113 年 8 月 30 日總計結案 255 件(包含違規裁處及無違反土管結案之件數)，其中以違規裁處結案共 49 件，裁處案件比例約佔總結案件數 19.22%。

二、專案放領業務：

- （一）一大三社專案放領土地合計 11,449 筆(因分割新增 2 筆)，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 10971 筆，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 238 筆，撤銷、註銷承領 240 筆。
- （二）本期間內繳清地價，並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地上林木處理證明書，向本處申請所有權移轉 21 筆、繼承承領 2 筆。
- （三）經常性辦理放領土地現況檢查、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之處理。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 （一）國土 3 階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人陳意見書，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共計收受 200 件。
- （二）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拜會縣長，就本縣辦理國土計畫所遭遇之困難研商解決方案。
- （三）就現行國土計畫相關草案及規定，本府業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出 16 點疑

義，並建議修法延期實施國土計畫，在中央未就本府提出之疑義研擬妥適處理方案及未經議會同意之前，暫不依內政部預定之期程報部審議。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一) 竹山鎮：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業已通過期中報告審查，並完成 3 場地方工作坊。
- (二) 仁愛鄉、南投市：本年度向內政部爭取辦理仁愛鄉及南投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經內政部核定補助仁愛鄉規劃作業費用 500 萬元；南投市規劃作業費用(含聚落規劃)700 萬元，兩案合計 1,200 萬元，業已發文請議會同意墊付。

伍、土地重劃科

一、土地重劃

- (一) 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本案開發面積約 2.45 公頃，本府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核准成立籌備會、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核准成立重劃會。另重劃會業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召開擬定重劃範圍會員大會，刻正辦理核定市地重劃範圍作業中。
- (二) 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府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核准成立重劃會，重劃會刻正辦理擬辦重劃範圍作業程序。本府分別於 111 年 7 月 21 日、112 年 3 月 21 日、112 年 8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20 日函請重劃會陳報最新進度，重劃會目前仍持續與反對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本府後續會持續督促該會辦理相關市地重劃開發事宜。
- (三) 草屯行政園區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案
 1. 本案涉及變更都市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較長，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11 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於 113 年 1 月 5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2 月 2 日函復本案業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1 次會議決議(略以)：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示，研提本案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先行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納入第二階段辦理。
 2. 本府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函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審查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又內政部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函復內容略以，本案應先經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獲得共識後，再行報送；另為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請本府評估於整體開發範圍劃設開發土地總面積 3%供社會住宅使用之用地。爰本府依上開規定，配合中央政策劃設社會住宅用地於 113 年 7 月 3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16 次會議重新審議通過，修正後都市計畫書圖本府建設處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提送內政部國土署中部辦

公室書面預審。

(四) 南投市嘉和市地重劃區

1. 本案經本府 109 年 3 月 4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7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同意文中 2 部分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住宅區)，得免回饋，並取消附帶條件之限制，回歸市場機制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
2. 另經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7 月 20 日字第 1103504964 號函復，本案仍需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處理，目前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審議在案。

(五) 水里第二期市地重劃區

1. 為解決南光北埔細部計畫第二期重劃區執行窒礙的問題，水里鄉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變更水里都市計畫(南光、北埔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 本案涉及變更都市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較長，為加速都市開發，縮短重劃期程，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前置作業，並經縣議會同意開設市地重劃專戶，惟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須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再行辦理，目前本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審議在案。

(六) 為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本府分別於埔里鎮、名間鄉及南投市等已核定農村再生地區，共計辦理 6 場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說明會，分別如下：

1. 112 年 12 月 22 日埔里鎮福興里部分地區擬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說明會。
2. 113 年 06 月 09 日名間鄉北田子部分地區擬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說明會。
3. 113 年 06 月 16 日名間鄉南田子部分地區擬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說明會。
4. 113 年 07 月 01 日埔里鎮珠子山社區部分地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說明會。
5. 113 年 09 月 02 日南投市鳳山及鳳鳴社區部分地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說明會。
6. 113 年 09 月 10 日南投市福山社區部分地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說明會。

二、各重劃區增加建設及重劃成果維護

(一) 112 年度埔里鎮北門市地重劃區長壽公園遊憩設施檢驗不合格改善工程，工程費 214 萬元，已完工。。

(二) 112 年度埔里鎮大湳農村重劃區滯洪池用地綠美化環境改善工程，工程費 400

萬元，已完工。

- (三) 112 年度魚池鄉內凹仔農村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417 萬元，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
- (四) 112 年度埔里鎮虎山農村重劃區廚房興建工程，工程費 209 萬元，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 (五) 113 年度信義鄉羅娜農地重劃區信義段 397、425 地號等 2 處農水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188.5 萬元，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 (六) 113 年度草屯鎮月眉厝及頂茄荖農地重劃區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180.4 萬元，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 (七) 113 年度仁愛鄉清流農地重劃區清流段 101 地號農水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101 萬元，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 (八) 113 年度草屯鎮北投埔農地重劃區北投埔段 2219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150 萬元，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陸、地籍測量科

一、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

- (一) 113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南投市東施厝坪段、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筆數 1,229 筆、面積 260 公頃；集集鎮柴橋頭段北勢坑小段，筆數 1,475 筆、面積 409 公頃；魚池鄉木屐嶺段，筆數 1,046 筆、面積 157 公頃；埔里鎮水尾段，筆數 3,876 筆、面積 1,087 公頃。目前各重測區皆已辦理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中。
- (二) 114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南投市牛運堀段、三塊厝段、東施厝坪段、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茄荖腳段；集集鎮柴橋頭段洞角小段，水里鄉牛軋轆段；魚池鄉長寮段、木屐嶺段，筆數共 4,041 筆、面積 620 公頃。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7 月 29 日勘選會議審定通過。

二、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計畫：

- (一) 113 年度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為鹿谷鄉內樹皮段，筆數 1,647 筆、面積 396 公頃；國姓鄉北港溪段，筆數 3,804 筆、面積 944 公頃。目前正辦理外業測量中。
- (二) 114 年度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作業經費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測籍字第 1131555547 號函核定，計辦理鹿谷鄉坪子頂段、國姓鄉龜子頭段、埔里鎮水頭段及史港坑段共 3,273 筆，1,283 公頃之土地整合建置作業。

三、執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 (一) 113 年度賡續執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辦理全縣新成屋 1,300 筆，既有成屋 18,000 筆的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及掃瞄機 1 部採購事宜。

(二) 114 年度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經費業經內政部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3348 號核定，計辦理新成屋 1,300 筆及既有成屋 22,656 筆的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四、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再鑑界案件：

自 113 年 4 月~113 年 8 月受理再鑑界之申請案件共計有 5 件，埔里地政事務所 2 件，南投地政事務所 2 件，竹山地政事務所 1 件，草屯地政事務所 0 件，水里地政事務所 0 件。已完成 4 件，辦理中 1 件。

五、辦理中科中興園區地籍整理案，園區面積 36.58 公頃，589 筆土地，已依契約辦理控制測量、土地合併等作業，目前正依中科需要辦理廠商租地分割事宜。

六、因應 0403 花蓮大地震，為確保本縣轄內測量基準點成果，辦理重測區及圖解數化整合建置地區之加密控制點檢測作業。

七、配合工務處「魚池鄉投 61 線 1K+500~3K+82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里程 3K+388.35~3K+557.52 左側調整，計辦理 9 筆土地預為分割作業。

八、清查本縣轄內埔里、魚池、國姓及仁愛鄉境內永久測量標計 143 點。

九、縣長施政理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一) 為強化為民服務成效，並健全地籍管理，埔里地政事務所擬在仁愛鄉設置測量工作站，該所員額編制業奉中央於 113 年 6 月核准增編 3 名測量員，將可於明(114)年起投入執行業務，並且針對增編之 3 組人力，編列足額的公務車輛及儀器設備。而原擬「新設仁愛地政事務所籌備計畫」1 案，後續將視業務實際辦理情形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

(二) 為落實縣長施政理念，推動智慧南投-科技服務，本處正逐年爭取預算汰舊換新相關測量軟、硬體設備，113 年追加預算計採購 4 部公務車、6 台全站站經緯儀及 7 台衛星定位儀，期以先進科技設備為縣民提供更精確的成果及服務品質。

十、為提升本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本質學能，並充實地籍測量相關專業知識與新技術，於本(113)年 5 月 23、24 日辦理「113 年南投縣政府測量人員專業訓練」教育訓練，計 36 人參訓。

十一、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與本府等機關共同主辦之「113 年度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學術研討會暨會員大會」於 8 月 9 日假草屯地政事務所舉辦，除提升本府地政處同仁精進專業技能及吸收新知，並與其他機關互相觀摩學習，增加交流的機會，共計約 110 人參與本次大會。